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埔小字第19號

原告 王炳翔

被告 陳嘉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7,03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78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3萬7,0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）。原告起訴聲明原以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4,03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6,03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駕駛其所有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
02 稱系爭A車），於民國112年6月26日16時29分，沿南投縣埔
03 里鎮西安路一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南投縣○○鎮○○
04 路○段000號對面（下稱系爭地點），被告適於同一時間駕
05 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B車）於系爭A車後
06 方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態，而不慎擦撞系爭A車，致系爭A車受
07 損。經車廠估價修理系爭A車，支出鈹噴費用3萬7,031元。
08 又系爭A車須進廠維修預計修繕期間為5日，惟原告於車輛維
09 修期間仍有駕駛車輛之需求，是原告向以每日租金1,800元
10 租用汽車代步，致原告受有租車費用共9,000元之損害。爰
11 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
12 應給付原告4萬6,03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13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
14 執行。

1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16 供本院審酌。

17 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18 (一)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6月26日16時29分許駕駛系爭B車，行
19 至系爭地點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態，而不慎擦撞系爭A車，
20 致系爭A車受損之事實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
21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為證（本院卷第17-29
22 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，
23 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
24 任何書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
25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堪信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。

26 (二)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
27 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
28 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
29 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（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
30 段、第191條之2）。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
31 實有舉證之責任（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）。本件原告主

張其因被告上開侵權行為受有損害等節，業如前述，是被告自應就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所受損害結果負賠償責任。惟就原告所主張之賠償責任之範圍、項目、金額等節，仍應由主張損害賠償責任之原告舉證以實其說，如原告未能舉證，即不能認原告該部分之主張為有理由。爰就原告主張之損害賠償金額，逐一認定並論述如下：

1.系爭A車維修費用部分：

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支出系爭A車維修費用3萬7,031元，有奕勝美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31頁），是原告請求上開維修費用，應堪認定。

2.租車費用部分：

原告復主張系爭A車因本件事務受損送修，修車期間預計5日，原告因此受有支出租車費用之損害等語，惟原告僅空言泛稱系爭A車修理期間預計為5日，並受有支出5日租車費用9,000元之損害，然迄今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3.綜上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3萬7,031元。

(三)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

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（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）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（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）。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，而原告起訴狀繕本於112年11月24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（本院卷第59頁），而被告迄未給付，即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生效翌日即112年11月25日起負遲延責任，

01 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2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02 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03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萬
04 7,03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2年11月25日）起
05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6 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五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
08 程序，本院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
09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
10 執行，無非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假執行之發動，自無為准駁
11 諭知之必要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2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之訴既經駁回，
13 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，併予駁回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16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
19 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20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2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
22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
23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24 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26 書記官 洪妍汝